

# 我國植物品種權保護現況及展望

賴冠如

## 壹、前言

## 貳、臺灣種苗產業現況及種原保護情形

- 一、產業概況說明
- 二、產業界保護種原相關做法
- 三、我國產業優勢

## 參、我國植物品種權相關審查制度與申辦情形

## 肆、農業部保護植物品種權相關強化措施

- 一、擴增植物品種權保護範圍
- 二、強化政府研發成果之管制策略
- 三、政府積極倡導植物品種權保護觀念
- 四、官方與民間合作設置種子專庫
- 五、強化具外銷競爭潛力種苗出口管制
- 六、透過修法防止優勢品種外流
- 七、推動品種權保護國際合作

## 伍、結語

---

作者現為農業部農糧署技士。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本局及任職單位之意見。

### 摘要

本文將簡介現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修法沿革與相關規定，說明我國植物品種權保護制度，並簡述品種權審查機制與申辦現況。另為維護農民收益及提升我國農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政府除宣導植物品種權保護相關觀念，更透過修法防止臺灣優勢品種外流，期能透過本文宣導社會大眾了解植物品種權保護之議題。

關鍵字：植物品種及種苗法、防止優勢品種外流、植物品種名稱

Plant Variety and Plant Seed Act、Prevent the Outflow of Advantageous Varieties、Plant Variety Denominations

## 壹、前言

我國以農立國，而種子為農業之母，優良種苗為農業發展之基石。為配合國際發展品種權及種苗產業趨勢，民國 77 年參考「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UPOV）」1978 年公約制定「植物種苗法」，施行品種命名及品種權利登記制度，由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政種苗管理事宜。嗣後為推動植物品種權制度，加強保護農糧作物新品種，保障育種者權益及鼓勵研發新品種，遂參酌 UPOV 1991 年公約增修「植物種苗法」為「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下稱種苗法），並於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發布施行。前述修法重點為強化品種權保護措施，賦予申請人臨時性權利保護、限縮農民留種自用免責範圍、延長權利期限以配合 UPOV 相關國際規定，並將品種權擴及於利用該品種收穫物與直接加工物之生產或繁殖行為。

另為防範國內優勢品種非法外流，針對侵害我國國家利益及影響農業經濟安全者，增訂禁止輸出入條款及刑責入法，並提高相關規定之罰鍰。相關修法經立法院通過，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40941 號令公布種苗法相關增修條文，並於 112 年 9 月 1 日施行，有助於保障我國智慧財產權，促進品種改良及農業永續發展。

## 貳、臺灣種苗產業現況及種原保護情形

### 一、產業概況說明<sup>1</sup>

民國 109 年至民國 111 年國內種苗（包含種子與苗木）平均年產值約 123 億元，其中蔬菜種苗 38.8 億元（占比 31.5%）、糧食與特用作物種苗 37.2 億元（占比 30.2%）、花卉種苗（包括切花、蘭花組織培養苗）27.2 億元（占比 22.1%）、果樹種苗 11 億元（占比 8.9%），以及食用蕈菇等其他類別種苗 8.8 億元（占比 7.3%）。我國具種苗出口實績之農糧作物包括蘭花、蔬菜及果樹等，民國 112 年

<sup>1</sup> 本文相關數據來源：財政部關務署—進出口貿易統計官網，<https://portal.sw.nat.gov.tw/APGA/GA30>（最後瀏覽日：2024/05/01）。

種苗出口值約 15.68 億元。其中種子出口量 1,716 公噸、出口值 9.78 億元，主要為豌豆、菜豆、西瓜、南瓜、番茄、花椰菜等蔬菜作物；而瓶苗及苗木的出口量 2,099 公噸，出口值 5.9 億元，以蘭花瓶苗為主，少部分為百香果、香蕉等果樹之健康種苗。主要出口國為中國大陸、印度、美國、泰國等，近年也逐漸開發歐洲市場。

## 二、產業界保護種原相關做法

為保護具備商業潛力之新品種種原，種苗業者多將研發基地設置於臺灣，有助於掌握關鍵種原，包括優良半成品或品系，並保護瓜類、茄科、十字花科及雜交一代（F1）育種技術，以及持續發展 F1 種子及根砧特殊品種。種苗業者除可申請農業部審核之植物品種權以維護自身權益，亦能善用其他智財權保護措施或資源，包括營業秘密、專利及商標等制度，以強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 三、我國產業優勢

國內種苗業者除了開發不同品種以規劃農作物產期調控，並透過辦理特定作物的示範田區觀摩會及優良品種競賽進行業界交流。另因臺灣的氣候溫暖潮溼，雖易發生病蟲害，卻也造就我國育種者育成的農作物品種之抗病蟲害能力優於其他國家。

## 參、我國植物品種權相關審查制度與申辦情形

依種苗法第 12 條規定，申請我國植物品種權條件，應具備新穎性、適當品種名稱等 2 個形式要件，以及可區別性、一致性、穩定性等 3 個實質要件。分述如下：

- 一、新穎性：一品種在申請日之前，經品種申請權人自行或同意銷售、推廣，在我國境內未超過 1 年；而在境外，木本或多年生藤本植物未超過 6 年，其他物種未超過 4 年。
- 二、可區別性：該品種具備一個以上之性狀，與申請日之前已於我國境內或境外流通或已取得品種權之品種進行區別。

三、一致性：泛指該品種之特性，除可預期之自然變異外，於栽培生產期之個體間表現一致。

四、穩定性：申請品種於指定的繁殖方法下，經重覆繁殖或特定繁殖週期後，其主要性狀維持不變。

另依種苗法第 5 條相關規定，品種申請權人，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育種者或其受讓人、繼承人。倘育種者屬於雇傭關係之受雇人，藉由雇主提供之育種場所、資金、設備等必要支援所培育之品種，則依種苗法第 8 條相關規定，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其申請權歸屬雇主。如培育品種並非於雇傭工作時育成或開發者，申請權則屬於受雇人，縱使雇主經由契約剝奪或要求受雇人事先放棄，該約定亦屬無效。品種申請權利依據種苗法第 5、6 條相關規定，可源自育種者之受讓或繼承外，亦可根據關係人之契約約定，間接經由讓與或繼承取得相關權利。種苗法第 24 條相關規定，品種權人專有生產、繁殖、調製、銷售、輸出入及持有其品種之權利，包括植物種苗、植物生產之收穫物、收穫物直接加工產品、從屬品種（含實質衍生品種）等。品種權人及其專屬授權人得享有排除侵害、防止侵害及請求損害賠償之權。

依據種苗法第 14 條，申請人應備齊申請書 1 份、申請者具申請權相關證明文件、說明書 10 份、申請品種與對照品種之性狀檢定調查表與數張佐證相片、光碟及申請規費等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遞交方式向受理窗口（農業部農糧署）提出登記申請。倘申請人於臺灣並無登記營業所或住、居所者，則必須透過在臺灣有登記營業所或住、居所之自然人或法人代理提出申請，並檢附委任申請證明文件。另外，兩人以上共同提出申請時，應指定其中 1 人為指定送達人。相關申請文件請至農業部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系統／文件下載／申請書件下載（<https://pvr.afa.gov.tw/DocumentDownload/ApplicationDoc>），並檢附佐證資料。至於相關表件填列範例亦可參考前述系統／文件下載／登記申請說明（<https://pvr.afa.gov.tw/DocumentDownload/RegisterApply>）。

我國於民國 79 年 8 月 22 日公告第一批品種權利登記之適用植物種類，包括西瓜、苦瓜等 9 種瓜果類作物，之後陸續將花卉、果樹、茄科與十字花科蔬菜等作物納入適用範圍。截至本（113）年 4 月 30 日止，已公告適用植物種類 224 種，

其中以花卉、蔬菜、果樹類之園藝作物占大宗。至於尚無適用之種類，利害關係人可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敘明提議單位基本資料、納入理由、植物種類及其學名、主要栽培品種性狀表、繁殖及栽培方法等事項，向農業部提出建議，並由該部邀集產業代表及試驗機構研議與開發試驗檢定方法，以利評估列入適用登記植物種類之可行性。

依據種苗法第21條及「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查辦法」相關規定，我國品種權之審核作業，設有專家及公眾審查機制。申請案經書面審查後，於一個月內公開公告，並將相關訊息通知申請人、相關產業組織及公布於植物品種公告查詢系統。嗣後依「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查辦法」規定，送請各審議委員會審查審定對照品種，並委任檢定機構執行品種性狀檢定，通過後核予品種權。受理公開後至公告核准前，賦予申請人臨時性權利保護，期間內經申請權人書面通知，未經申請權人同意繼續為商業利用者，未來該品種權核准登記後2年內，品種權利人可追溯請求損害補償。

植物品種權保護年限及維護權利年費之計算，依種苗法第22、23條規定，係自核准公告之日起算，木本或多年生藤本植物最長為25年，其他植物最長為20年；權利人必須繳交年費，並維護品種穩定性及一致性，以維續品種權益。維護品種權之年費收費標準，為第1年至第3年，每年600元；第4年至第6年，每年1,200元；第7年至第9年，每年2,400元；第10年至第12年，每年4,800元；第13年至第16年，每年9,600元；第17年以上，每年19,200元。

依種苗法第20條規定，我國係採公告制，截至民國113年4月30日，植物品種權申請案計3,148件，公告核准件數1,593件。申請數量、通過件數皆以花卉類別占最多數（83%以上），蔬菜類別次之，接續為果樹、糧食作物、林木及食用蕈菇等其他類別，如圖1、2<sup>2</sup>。其中果樹、糧食與林木類別申請案，受限於植物生長週期長（半年至數年以上），且檢定試驗較為耗時，是以申請及通過件數較少。

<sup>2</sup> 本文相關數據來源：農業部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系統，<https://pvr.afa.gov.tw/>（最後瀏覽日：2024/0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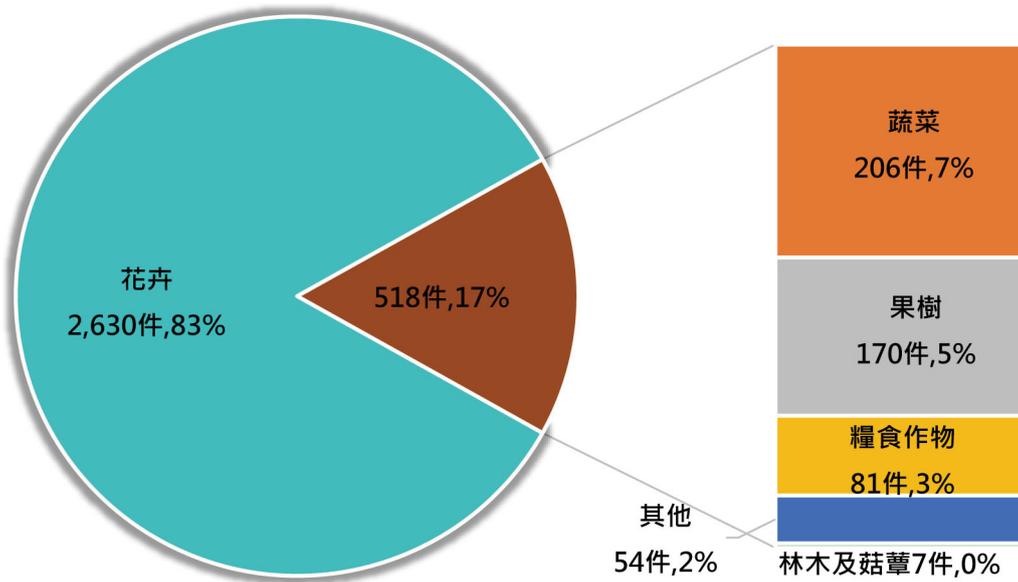


圖 1 植物品種權申請件數統計：3,148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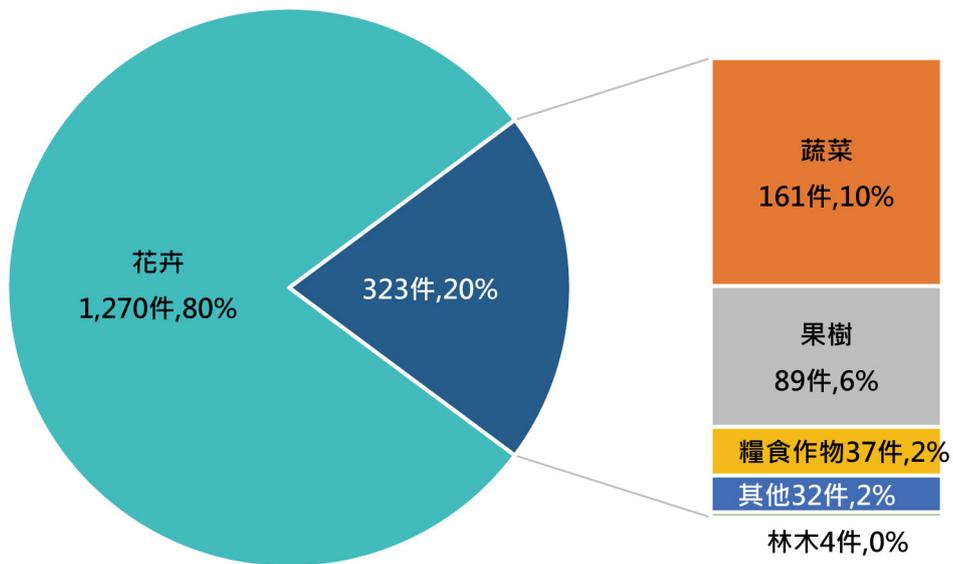


圖 2 植物品種權核准件數統計：1,593 件

關於申請植物品種權之名稱，依種苗法第 13 條規定，新品種之命名原則，除規定不得單獨以數字表示外，以不造成植物種類與申請者之身分混淆、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為基本原則。但應注意的是，依種苗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不論該品種之品種權期間是否屆滿，任何人對具品種權之品種為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行銷行為時，應使用該品種取得品種權之名稱，違反該規定者，並依第 56 條處以罰鍰；第 2 項另規定，該品種取得品種權之名稱與其他商業名稱或商標同時標示時，需能明確辨識該名稱為品種名。為避免民眾混淆及維護品種權人權益，仍以不造成後續商業行為困擾或爭議為命名原則。

## 肆、農業部保護植物品種權相關強化措施

農業部為保護植物品種權，除早期積極規劃修正及完備各相關法規，遏止非法輸出入，亦積極強化種苗管制手段，適時檢討各項管制作為，深化植物種苗管理及品種保護之教育宣導，並建立良好維權環境，為永續我國農產業發展奠定基石。

### 一、擴增植物品種權保護範圍

110 年至 113 年陸續公告新增榴槤等 20 種作物為種苗法之適用植物種類，並陸續制定及修正繡球花等 27 種植物品種試驗檢定方法，提升植物品種權申請範圍及加強品種檢定效能<sup>3</sup>。

### 二、強化政府研發成果之管制策略

為維護國家法益，農業部所屬試驗機關所育成之植物新品種，其授權案須經對我國產業之影響評估後，提送農業部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另依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修正發布「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23 條規定，針對農業部研發成果未經同意於我國管轄區域外授權實施者訂定管制，違規之研發者撤銷計畫執行中的計畫補助，並追回已撥付的補助款，停止計

<sup>3</sup> 公告資訊，農業部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系統，<https://pvr.afa.gov.tw/AnnouncementInfo/Announcement?SearchBy=%E6%AA%A2%E5%AE%9A%E6%96%B9%E6%B3%95&page=1>（最後瀏覽日：2024/06/05）。

畫相關人員之後申請該會與所屬機構的計畫，最長可達十年，情節重大者則終身停止申請。

### 三、政府積極倡導植物品種權保護觀念

為宣導品種權概念，農業部近 20 年邀集農業領域專家、農友及種苗業者辦理作物新品種檢定講習會、植物品種權保護相關培訓講習、蔬菜或花卉優良等作物之新品種觀摩交流會等活動，透過整合產官學跨界資源，提升民眾相關智財權保護意識。

### 四、官方與民間合作設置種子專庫

為強化種源保護，農業部與種苗業者合作防範關鍵品種之種子外流，除輔導相關農企業生產 F1 種子，將親本圃、採種圃分開設置並設置種子專庫，並透過監視錄影、管理人員及種子進出管制紀錄，連結電腦連線查核，核實控管種子進出，防範監守自盜情形。

### 五、強化具外銷競爭潛力種苗出口管制

考量我國產業發展及維護外銷市場競爭優勢，有關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貨品輸出規定「441」代號之農作物品項，須取得農業部同意文件後方得出口，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修正發布「植物種苗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第 2 點，增列番荔枝等 9 類具外銷競爭潛力植物種苗之出口管制。前揭限制輸出品項為香蕉、鳳梨、番石榴、番荔枝、鳳梨釋迦、紅龍果、芒果、棗、蓮霧、楊桃、荔枝、茶樹、其他竹苗、其他菇類菌種及毛豆種子等 15 類作物，共 29 項，包含植物種苗、作物枝條與植株（含接枝與否）與鳳梨芽等植物部位；有助於維護國家利益及農民收益。

### 六、透過修法防止優勢品種外流

為防止國內優勢品種外流，積極修法因應，避免類似情形發生，例如民國 110 年 3 月中國大陸因故暫停輸入臺灣鳳梨，並宣稱中國大陸亦有種植我國研發之台農 17 號（金鑽鳳梨），引發國內品種外流疑慮。為捍衛我國農產業發展，遏止非法輸出入，並防杜我國培育之優勢品種遭非法外流情事，業針對種苗法修

法，對侵害我國農業經濟安全及國家利益者，增訂禁止輸出入條款、刑責入法，並提高違反輸出入限制公告者之罰鍰。修法重點如下：

- (一) 修正種苗法第 51 條：強化種苗管制，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之情形，並明確規範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 (二) 修正種苗法第 53 條之 1：增訂違反第 51 條第 2 項公告禁止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者之刑罰、違法輸出入之物沒收及法人併罰規定。
- (三) 修正種苗法第 55 條：修正違反第 51 條第 2 項限制輸出入公告之處罰要件及沒入之執行彈性。
- (四) 前揭修法業依行政院院臺農字第 1120010829 號令，自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施行，有助於維護我國農業經濟安全，並於「限制輸出之植物種苗貨品品項」完成公告列入原 441 之 15 類 29 項管制品項，輸出前揭類項種苗需經農業部同意。

## 七、推動品種權保護國際合作

品種權為屬地主義，為強化我國品種保護及產業布局，透過農業雙邊協商與國際簽署相互採認檢定報告書，可減省育種者之品種權申請費用及時間，提供臺灣農糧產業國際布局的有力協助。我國政府目前已與美國、紐西蘭、澳洲、越南、韓國、日本、中國大陸、加拿大、泰國、印尼及以色列等國家及歐盟相互受理對方之植物品種權申請案件，並與美國、歐盟及中國大陸簽訂 MOU 同意主張優先權，有助於保障農友及農企業相關智慧財產權權益，提升國際交流機會。主要國際合作實績如下：

- (一) 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與歐盟簽署協議，相互採認蝴蝶蘭品種檢定報告書<sup>4</sup>，並經歐盟授予 3 件蝴蝶蘭之植物品種權。是項協議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屆

<sup>4</sup> 臺歐盟相互採認蝴蝶蘭檢定報告，共創蘭海市場商機，農業部，[https://www.moa.gov.tw/theme\\_data.php?theme=news&sub\\_theme=agri&id=7748](https://www.moa.gov.tw/theme_data.php?theme=news&sub_theme=agri&id=7748)（最後瀏覽日：2024/06/05）。

期，雙方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完成續簽事宜，新約自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生效，為期 3 年。

- (二) 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與越南簽署臺越植物品種檢定及保護國際合作備忘錄<sup>5</sup>，相互採認檢定報告書，循此機制，計有 14 件蝴蝶蘭品種權申請案已獲得品種權。
- (三) 截至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國人赴國外申請植物品種權（包含專利）共 497 件，其中以申請歐盟品種權（183 件）、中國大陸品種權（169 件）占大宗，取得品種權保護計 284 件，主要為蝴蝶蘭（含朵麗蝶蘭）申請案，如下表。

---

<sup>5</sup> 臺越植物品種檢定及保護國際合作備忘錄通過行政院備查開啟歷史新頁，建立植物品種權國際布署新局勢，中央社訊息平台，<https://www.cna.com.tw/postwrite/chi/310388>（最後瀏覽日：2024/06/05）。

表 臺灣赴國外申請品種權（專利\*）件數（截至 113.4.30）<sup>6</sup>

類別	所有植物		蝴蝶蘭 (含朵麗蝶蘭)		取得品種權作物種類
	申請	取得	申請	取得	
歐盟	183	119	170	110	多數為蝴蝶蘭，少部分為文心蘭、石斛蘭、朱槿及晚香玉等花卉作物
越南	22	14	20	14	
澳洲	8	2	4	2	蝴蝶蘭共 2 件
日本	91	68	37	34	以蝴蝶蘭、文心蘭為主，其他為木槿、夜來香、芒果、大豆及聖誕紅等
美國*	22	22	15	15	以蝴蝶蘭占大宗，其他為石斛蘭、香蕉、芒果、繁星花及晚香玉等
中國大陸	169	59	158	56	以蝴蝶蘭占大宗，花椰菜 2 件及梨 1 件
菲律賓	1	0	0	0	香蕉申請案 1 件
馬來西亞	1	0	0	0	香蕉申請案 1 件
合計	497	284	404	231	

\*美國係申請專利保護

## 伍、結語

我國實施植物品種權制度之目的，係透過公開及保護措施，鼓勵育種研發，引入境外優良品種，不僅育種者可以賺取智慧財，農民也能種植好品種，除可保障育種者權益，亦能提升生產者收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sup>6</sup> 各國植物品種權相關搜尋網站：

(1) 歐盟：<https://online.plantvarieties.eu/publicSearch?reverse=true&pageNumber=5757>。

(2) 越南：[https://www.ipvietnam.gov.vn/en\\_US/web/english/statistic/-/asset\\_publisher/lkBHulAdnfEF/content/new-plant-variety-protection-office](https://www.ipvietnam.gov.vn/en_US/web/english/statistic/-/asset_publisher/lkBHulAdnfEF/content/new-plant-variety-protection-office)。

(3) 澳洲：[http://pericles.ipaustralia.gov.au/pbr\\_db/](http://pericles.ipaustralia.gov.au/pbr_db/)。

(4) 日本：<http://www.hinshu2.maff.go.jp/gazette/kouhyou.html>。

(5) 美國：<https://www.lib.umd.edu/plantpatents>。

(6) 中國大陸：<http://202.127.42.47:6009/Home/BigDataIndex>（最後瀏覽日：2024/05/01）。

近幾年水患、旱害等天災及溫室效應導致的極端氣候，極易造成農作物之重大災損，氣候變遷帶來農作物育種的新挑戰。政府除了提升農民栽培管理技術，協助充實農糧產業相關機具、設施與設備，亟需鼓勵育種者加速選育適應極端氣候的新品種農糧作物。而開發作物新品種猶如科技業研發關鍵晶片，除可提高農作物之產量與品質，更能提升農產業應變極端氣候之韌性。政府透過強化植物品種權保護制度與相關輔導措施，給予農民無後顧之憂的優良品種種苗，始能因應極端環境之衝擊，保障國人的糧食安全及提升我國農業之國際競爭力。